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4）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末，现拥有合伙人 270 名、注册会计师 147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名。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管理办法》及《暂行办法》规定开展续聘评价工作，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多个维度对其进行客观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地开展以往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着手开始对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在大华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大华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内审部门进行了跟踪和大力配合。大华项目组成员于 2024 年 2 月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在结束现场审计工作后，大华及时就有关在现场审计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关注情况和建议向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作出汇报。

（三）2024 年 4 月，大华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年报事项之前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审定后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初步总体审计结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